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5,724,795.18元。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9,997,646.31元，扣除本年度发放现金股利0元后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,309,383,708.30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,121,753,630.55元。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（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）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55,724,795.18	-1,478,505,080.54	-977,252,427.6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2,309,383,708.30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1,121,753,630.55	
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837,160,767.7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。公司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三、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）》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为：“公司当年盈利，且可分配利润为正值。”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并结合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拟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（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）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审计报告；
- 2、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